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林子涵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5  
傳真：02-27205627  
電子郵件：boe3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13033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備查名冊1份 (19683953\_1113033211\_1\_ATTACH1.pdf)

主旨：貴校所報教師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案，准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11條第3項及本局110年11月16日北市教人字第1103105956號函略以，教師有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者，除原規定應報局核定者，及已於寒暑假復職，因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復以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之案件外，其餘案件將由本局以學期為區分，採取線上調查後統一備查。
- 二、110學年度本市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教師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案，經貴校線上填報資料，茲彙整完畢，本局准予備查。
- 三、揆諸前開規範意旨，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原因消滅提前復職，或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延長留職停薪時，均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為期是類案件之核准更周延妥適，請加強宣導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時應審慎衡量申請期間，爾後本局

景興國中 1110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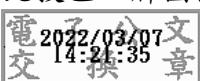


調查類此案件時，請貴校著重說明延長或提前復職之不可預期理由。

四、另請持續宣導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其違反者，服務學校應廢止其留職停薪，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五、檢附備查名冊1份。

正本：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康寧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芝山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

副本： 2022/03/07  
14:24:35